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7、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
被　　告　江宗賢
000000000000000000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彌陀辦公處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希望交保，我可以提出3 萬至5 萬的交保金。

二、被告在偵查中保證金伍仟元已經被沒收，顯然具保無法擔保被告逃亡之可能，且審判中多次傳喚不到，有逃亡之事實，所涉犯罪名為最輕本刑壹年以上之罪，縱使提高交保金額到伍萬元，也無法認為對被告有足夠的拘束力，具保停押之聲請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潘維欣